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5〕27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9463AXK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706号5楼501室

一、违法事实

在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你公司在开展新余市渝水区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你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水利局的委托，组织开展的新余市渝水区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JXGC-2024-063；预算金额：¥76万元）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中，项目采购文件设置“设备”评审因素时，将供应商可投入本项目服务车辆、白蚁探测仪以及打药机等设备仪器数量作为加分项，且评审依据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如自有上述设备仪器，则需提供抬头与供

应商名称相一致的购置发票；如租赁上述设备仪器，则需提供抬头和出租方名称一致的购置发票以及租赁协议，属于变相将供应商的资产总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评标报告以及成交通知书等证据材料予以佐证。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2025年11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渝财行罚告〔2025〕9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等相关权利。

案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